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议案》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文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通过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2017年8月25日